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修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車輛及機具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4
第三章 作業人人員作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	6
第四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使用守則	16
第五章 教育訓練.....	17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17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9
第八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19
第九章 附則.....	2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防止本隊人員職業災害，保障其職業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二、本隊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本隊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各項規定。
- 三、本守則所稱人員為於本隊實際從事工作獲致薪資（工資）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本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辦理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四）與相關單位辦理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五）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本隊單位主管應執行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各項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五）應提供人員必要之防護器具以執行工作。
- （六）其他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隊人員應切實遵行事項：

- （一）本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主管所指示應遵行之事項。
- （三）參加本隊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本隊要求新進人員提出之體格檢查，及為在職人員實施之健康檢查時，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章 車輛及機具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車輛設備：

- (一) 車輛機械外部操縱裝置之正確操作方法，應於裝置旁以中文予以標示並保持清晰可見。
- (二) 車輛機械作業時，具夾入、捲入或撞擊等可能危害部位，應於適當位置以中文予以警示並保持清晰可見。
- (三) 每輛車應備有急救箱及滅火器，垃圾場、隊部急救箱及滅火器應放置固定位置並予以明顯標示。
- (四) 對於車輛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作業人員之虞時，應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檢修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實施，應採取必要之職業安全措施。
- (五) 垃圾清運車輛之排氣位置及排氣方向，不得正對後方作業人員，以免造成健康危害。
- (六) 車輛機械於作業時，如有人員上下車體之需要，應裝設供人員上下車輛之腳踏板及手握把。
- (七) 車輛機械上各操作踏板及握把應隨時注意去除油脂等潤滑物，以避免造成操作失誤。
- (八) 升高車輛載貨台實施檢點或保養作業時，為防止載貨台之突然落下，應以支柱、墊塊或職業安全鏈等確實支撐或繫妥。
- (九) 打開車輛水冷器之旋塞時，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應採取必要之職業安全措施。
- (十) 車輛機械不可加裝不必要之電器設備，以免線路超負荷而產生絕緣破損或短路現象。
- (十一) 車輛機械之煞車裝置、控制盤、排氣系統、傳動裝置、燈光、液壓系統等各項裝置，應依交通有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維持其性能。
- (十二) 車輛機械應維持足夠之馬力及強度，承受其規定之荷重，並應裝置名牌

或相等之標示指出空重、載重及額定荷重等。

(十三) 挖土機、推土機等車輛係營建機械、應裝置前照燈具，但使用於已設置有作業職業安全必要照明設備場所者，不在此限。

二、電氣設備：

- (一)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顯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危害。
- (二)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連絡當地供電機構。
- (三)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四) 拆除或接保險絲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鋼絲或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五)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戴橡皮手套。
- (六)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七) 遇停電或機械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切斷機器之電源。
- (八)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並須符合國家規格方能使用。
- (九) 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 (十) 電氣器材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技術人員者不得擔任。
- (十一)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止電源，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十二) 垃圾場受電室非工作任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三) 開關之啟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四)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按拉插頭處。
- (十五) 不得以濕手或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六)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七)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及砂等），滅火器之選用需考慮人員之撤離及設備之復原等因素。

三、自動檢查：

- (一) 現場工作人員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規定實施檢查。

- (二)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照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風險評估，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三)車輛使用人每日使用時應實施檢點，每月須就車輛各項職業安全性能實施定期保養檢查，以維行車及作業職業安全，並且將點檢紀錄裝訂成冊備查。
-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

第三章 作業人員作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垃圾清運作業：

(一)、駕駛：

1. 駕駛應遵守交通規則有關規定行駛操作。
2. 每日出勤前應做作業前檢點（如方向燈、照明、警示燈、水箱、機油、操作油、煞車功能、後視鏡、電瓶液、輪胎、雨刷．．．等是否正常）。
3. 出勤前負責與隨車人員做工作說明，若有新進人員隨車，更須詳細說明。
4. 如定點無法停靠，以最好的安全點停靠為原則。
5. 出勤後按指定路線定點、定時清運垃圾，遇阻礙或不得已更改，除作適當處理外，工作完畢後回隊部核備。
6. 垃圾清運中應注意行人及交通職業安全，停車及啟動時需注意四周安全。
7. 車輛行進間應注意廣告招牌、建築物、鐵棚架、電線．．．等及其他意外之預防。
8. 垃圾車收滿後，需做車箱蓋、壓縮板、廢水收集桶覆蓋、後踏板、開關等之安全檢查。
9. 至垃圾場傾倒，除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外，並需注意突發狀況及安全事宜。
10. 隨時督導管理車輛之內、外觀清潔與維護。
11. 嚴禁酒後開車，並應保持良好精神狀況；作業中嚴禁抽煙、喝酒、吃零食。
12. 負責垃圾清運作業期間人車之安全。
13. 車輛故障時應負責查報、請修及連繫等工作。

14. 派赴地區勤務時須接受地勤班長指揮。
15. 特定公差時須接受派車單位指定人員指揮。
16. 各車配備之消防器材及急救藥品，應經常檢視並隨車攜帶。
17. 垃圾清運車輛起動時，應待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後方行起動。
18. 車輛停止收集垃圾時，應確實拉上手煞車，尤其於坡道停車時，應採取輪擋等防止車輛前滑或後退措施。
19. 車輛機械之操作，不得超過原廠規定之負載。
20. 車輛故障而在路肩停車時，應於後方適當距離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並派 1 人於現場指揮。

(二)、隨車人員

1. 出勤前協助駕駛做作業前檢點。
2. 車輛行進間協助駕駛注意後方來車、轉彎、倒車指揮，以維職業安全。
3. 清運行進間注意建築物凸出物或飛掉物，並不得站立於車頂以防緊急煞車時翻落車下發生意外。
4. 注意垃圾袋中之危險物品，如化學物、燈管、針頭（筒）或槍械管制品。
5. 工作中應協助老弱婦孺，收運垃圾並注意職業安全。
6. 工作中對住戶態度應親切熱忱，如遇改變路線或特殊狀況被詢問時，應詳細說明如必要時應交由駕駛處理。
7. 至垃圾場傾倒除遵守規定外，並協助駕駛做好職業安全及傾倒之指揮工作。
8. 垃圾車返回隊部停車場後依駕駛指示協助清潔車輛，經允許後始得離開。
9. 除正常勤務外，若有特定臨時勤務經指定時間、地點分配完成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10. 於工作中勿吸煙或飲食，並禁止喝酒，以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作業職業安全。
11. 勿與正在作業中人員做無謂交談或打鬧嬉戲，以免發生意外。
12. 工作中應穿戴安全帽、口罩、反光衣、安全手套、安全鞋。
13. 隨車人員應著合身衣物，勿太過寬鬆，手臂勿靠近壓縮板，避免壓縮過程中被捲入發生意外，進行壓縮作業時應注意民眾位置，避免因壓縮產生之

壓力漸及民眾，同時禁止民眾自行操作使用。

14. 廚餘之搬運應以兩人共同為之，避免過重造成傷害。
15. 進行垃圾清運作業中，發現地面有易滑之物或易致腳傷傾倒之虞時，應予以撿拾或清除。
16. 垃圾容器搬運前應先確認是否滑溜，手握之處是否脆弱，提舉之後有無可能傷及身體。
17. 對於大型垃圾之搬運，應儘量以適當機械或工具搬運，尤其對於超過 40 公斤之物件，應避免以單人徒手搬運。
18. 作業人員於操作密封式壓縮垃圾車之各控制裝置前，須完全瞭解控制鍵之功能及操作程序，
19. 密封式壓縮車之尾斗舉起後，除非已以安全桿確實頂住尾斗，否則作業人員不得進入其下方。
20. 工作中一但受傷，應立即處理，縱屬小型切、割傷口，亦應立即以隨車之急救器材消毒、包紮，以防傷口感染。

二、清溝作業：

- (一) 清溝作業中應隨時注意高壓噴頭是否鎖緊，以防脫落傷人。
- (二) 作業時應設置安全路障或明顯標示以確保人車安全。
- (三) 作業時鋪蓋溝縫，以防高壓污水噴濺傷人或造成環境第二次公害。
- (四) 操作手持噴槍清洗時，應握緊槍把，以防後挫轉向傷人。
- (五) 使用手持高壓噴水管時，水壓需調至適當壓力，如需加壓作業時，應配合適當之人員，以免高壓噴管脫落甩傷人員。
- (六) 嚴禁水柱朝人噴射及與民眾發生爭執而釀成不必要之意外。
- (七) 清溝車屬高壓器材作業危險性高，嚴禁作業中打鬧開玩笑。
- (八) 大型陰溝，水溝涵洞未經通風作業，嚴禁人員進入。
- (九) 清溝車以水壓鑽頭疏通溝渠時，應管制非工作人員接近作業區，而水管抽送人員與水壓控制人員須以一致信號，控制作業進行。

三、洗、掃街車作業：

- (一) 作業中遇有廢棄物需先撿拾時，應注意雙方來車後始可下車撿拾。

- (二) 車輛噴水設備如有故障，不宜作業以防灰塵過大妨礙視線發生危險。
- (三) 作業時應注意警示燈是否良好，如車輛故障應即駛離，無法駛離時應即設立故障標誌。
- (四) 定點作業時，應設立路障及警告標示。
- (五) 泥沙過多時注意灰塵情況，如有需要應請灑水車支援。
- (六) 應遵守交通規則作業，不得在雙黃線或橋面迴轉，以策安全。

四、道路清掃作業：

- (一) 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如反光背心、反光帽等。
- (二) 作業人員應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遇有特殊狀況經核准者除外。
- (三) 作業勤務中應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自身安全，並視其工作場所情況於場所之前、後適當地點放置安全障礙或標示明顯警告標誌及派專人指揮等。
- (四) 作業人員清掃道路時應由左方往右方清掃，工作裝備如裝置容器置於後方，若有安全顧慮應儘速避開，如遇有意外事故應即報案。
- (五) 發現警示裝備及清掃工具或個人防護具損壞時應即時修復或更新，以提高安全度。
- (六) 清掃後之廢棄物應按規定處理，以防再度造成污染。

五、廣告物清洗、消毒作業：

- (一) 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 (二) 作業人員操作高壓清洗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 (三) 高處作業應防止作業人員墜落並注意高壓電線、繩索、招牌及突出物等以防觸電或碰撞。
- (四) 在交通流量大或必要時應設警告路障或標誌及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策安全。
- (五) 消毒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倍數稀釋藥品使用，詳閱說明並依照說明注意事項規定或方法使用。
- (六) 噴灑藥品時應避免人畜接觸或接近。
- (七) 消毒作業人員應儘量背風噴灑。
- (八) 進入地下室消毒作業應注意通風情況及退路方向。
- (九) 消毒作業中不可飲用食物茶水或抽煙，作業完畢後人員、機具均應立即確

實清洗乾淨（如肥皂洗手、漱口、沐浴更衣）；使用後之空瓶、空罐或未用完之藥品應予妥處。

（十）消毒作業遇有不適或中毒現象應即就醫。

（十一）每天作業、噴藥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每週以不超過五天為宜。

六、捕捉棄犬作業：

（一）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穿帶適當個人防護具及急救箱，如防護面罩、長式安全手套、長統皮鞋等。

（二）捕犬時不要讓犬隻接近身體以免獸性發作咬傷。

（三）隨時檢查捕犬工具之安全性。

（四）捕捉時注意來往車輛及行人安全。

（五）捕回犬隻應妥善管理，不可讓其脫逃。

（六）作業人員作完畢後應注意沖洗乾淨保持衛生。

（七）研究提供捕捉技術改進，確保人身安全。

（八）若有意外受犬隻咬傷應即就醫。

七、子車清運作業：

（一）子車起卸時應注意危險範圍內勿讓其他人員靠近。

（二）進入校園、人車集中地區作業時，應注意學生及人車安全。

（三）子車放置地點應平整，若發現有不平整或無法移動之障礙物，可向隊部報告予以處理後，再行拖吊作業。

（四）注意子車箱垃圾投入口之活門支柱，如發覺損壞應即修護以免傷及學童。

八、廢棄車輛拖吊作業：

（一）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二）執行拖吊工作應確實遵照正常操作程序，並注意四週環境避免傷及人員和車輛。

（三）拖吊工作應注意來往車輛及行人，並設置警告標誌或指派專人指揮，以維作業安全。

（四）廢棄車輛拖吊或裝載途中應注意牢固以避免脫掉落，或予以必要之警告標誌。

- (五) 拖吊車輛和機具應定期保養，尤其油壓設備、伸縮桿及吊索之安全維護。
- (六) 執行作業中應注意吊臂勿觸及電線，確保安全。
- (七) 物件吊掛時不得超過標示之載重噸數。
- (八) 固定架應固定於安全穩固位置，禁止放置於水溝蓋或鬆軟土質等地形不確定因素位置，以防止崩塌。
- (九) 當車輛為空車時，吊臂均需收起回定位，始可啟動行進。

九、稽核人員作業：

- (一) 執行稽查勤務時應佩帶稽查證、識別證。
- (二) 於執勤時應配備安全設備，如手電筒、安全帽、哨子等。
- (三) 稽查作業時要保持良好態度。
- (四) 稽查作業應以二人為宜，若單獨作業無法支援應隨時與隊部保持連繫。
- (五) 若稽查情況特殊，可委請管區警員會同辦理。

十、垃圾場轉運平台作業：

- (一) 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有危險之虞範圍。
- (二) 垃圾車進入轉運平台後，應由隨車人員以明確信號指揮車輛倒車及傾卸。
- (三) 轉運平台之作業指揮人員指揮車輛時應站於安全處所。
- (四) 轉運平台之垃圾車傾卸作業不得直接於具高低差之邊坡旁傾卸，以避免車輛翻落邊坡；垃圾如需移往邊坡堆置，應由挖土機、推土機等為之。
- (五) 使用化學藥劑從事驅除病媒昆蟲或消毒作業時，作業人員須穿戴防毒口罩及長袖上衣，並於上風處實施。
- (六) 垃圾處理時，有硫化氫逸出之場所，應採取換氣或禁止未佩戴有效呼吸防護具之作業人員進入；有發散粉塵之虞場所，應採取溼潤作業。
- (七) 所有車輛進入掩埋場場區時速一律不可超過 10 公里。
- (八) 垃圾掩埋場應管制非相關人員、車輛進入。
- (九) 垃圾場應嚴禁煙火，並配置相關消防器材，以供不時之需。
- (十) 經辨識出之廢棄危險物及有害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混合處理，且處理時應依其性質採取適當處理方式並穿著適當防護具。
- (十一) 掩埋場如發生燃燒事件，應立即予以處理；火滅後之燃燒位置，須確實

填寫，以防人員、車輛誤陷。

(十二) 垃圾車於掩埋場如陷入坑洞，需輔以拖引時，應以鋼纜拉引，不得以挖、推土機直接推動垃圾車。

(十二) 修理機具時，不可擅自冒然執行，需確實認清各部功能。

十一、手工具作業：

(一) 任何手工具不得作非本途之使用。

(二) 有缺陷之工具不得使用。

(三) 工作中發現工具有毛病時，應即停止工作，修理或更換完善之工具。

(四) 工具沾有油污應先予擦拭乾淨後方得使用，以避免滑脫。

(五) 使用鐵鎚時不可戴手套，以免滑脫。

(六) 在生鏽之材料上打鎚時，必須戴安全眼鏡。

(七) 扳手、扳鉗之使用應確實握穩把手，並向身體內側扳動。

(八) 扳手之把手不得以鐵管等任予延長。

(九) 銼刀銼出之鐵粉不得用口吹開，以免傷害眼睛。

(十) 使用工具前，應先檢查工作之環境，以免發生滑倒、碰撞等意外事故。

(十一) 電動工具使用前，應確實認其無漏電，使用後應妥為收存，避免導線扭曲受壓，以防破皮漏電，

十二、抓斗車作業：

(一) 作業人員應穿戴安全帽、護目鏡，以防不明物體砸落或噴濺。

(二) 抓斗車應定期保養，使用前檢查油壓設備、伸縮桿及固定架。

(三) 執行施作工作攀登至操作台應做好防護措施（安全帽、安全帶），防止墜落。

(四) 執行施作工作應確實遵照正常操作程序。

(五) 施作工作應注意來往車輛及行人，吊舉物下方設置阻隔設備嚴禁人員及車輛進入，以維作業安全。

(六) 機具應定期保養，尤其油壓設備、伸縮桿及吊索之安全維護。

(七) 物件吊掛時不得超過標示之載重噸數。

(八) 執行作業中嚴禁站立於車頂板上，應注意吊臂勿觸及電線，作業完成需將吊臂收起歸位確認後，車輛始可起動前進，確保安全。

- (九) 固定架應固定於安全穩固位置，禁止放置於水溝蓋或鬆軟土質等地形不確定因素位置，以防止崩塌。

十三、鏟裝機、挖土機作業：

- (一) 鏟裝機、挖土機應定期保養檢查。
- (二) 作業人員應依工作狀況，佩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 (三) 執行操作工作應確實遵照正常操作程序。
- (四) 執行工作應注意來往車輛及行人，設置阻隔設備嚴禁人員及車輛進入，或指派專人指揮，以維作業安全。
- (五) 操作作業人員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機械熄火並拉緊煞車，停放於斜坡處應設輪檔，避免機械逸走。
- (六) 維修或檢測機械時，吊斗應確實固定，避免人員鑽入機械下部，滑動之機械壓傷維修人員。

十四、除草作業：

- (一) 作業人員穿戴安全眼鏡(護目鏡)、長袖衣褲、安全工作鞋、工作手套及割草裙，以確保工作安全。
- (二) 檢視並確認割草機具、油管、螺絲、開關閥等均無鬆脫之情形。
- (三) 將汽油與適量機油倒入燃油箱內。
- (四) 除草前應先檢查作業區及其週圍環境，將附近的石頭、樹枝或雜物清除乾淨。
- (五) 建立 5-10 公尺之作業警戒區域，防止作業時物體彈飛傷及周邊車輛及人員。
- (六) 作業中如有重大過失或故意造成周邊車輛損壞或人員受傷，原則上由作業人員自行賠償負擔，並視損害程度酌予處罰。
- (七) 作業前、後如有先行拍照留存，可舉證非作業時而故意造成損害，方可免除賠償責任。

十五、修剪樹枝作業：

- (一) 作業人員穿戴安全帽、護目鏡，以防不明物體刺傷。
- (二) 在道路旁修剪樹枝嚴禁站立於車頂板上作業，工作現場設置三角錐形成警戒線；非作業人員嚴禁進入作業區域以免發生不可預期之危險。
- (三) 作業人員踏上登高機，應綁上背負式安全帶，注意自身安全。
- (四) 修剪下來之樹枝暫置於適當位置，不可影響車輛及行人安全。
- (五) 作業中如有重大過失或故意造成周邊車輛損壞或人員受傷，由作業人員自行賠償負擔，並視損害程度酌予處罰。

十六、破碎機作業：

- (一) 作業人員於廠區內應穿戴安全帽、護目鏡，以防不明物體彈出刺、割傷。
- (二) 起動前應嚴格檢查機器各部位安裝是否符合要求，螺釘螺栓是否鬆動，隨時檢查旋轉方向，嚴禁粉碎易燃、易爆物品，以免發生事故。
- (三) 作業中應保持均勻下料，嚴禁電機過載，以保證機器正常運行。
- (四) 經常注意檢查各部位緊固鬆動外，同時要注意檢查易損件的磨損情況，如磨損嚴重應及時更換，以免損壞主要部件。
- (五) 破碎機必須空載啟動，啟動前必須檢查和清除破碎機內的留存物料。
- (六) 啟動破碎機達到正常轉速，並且在無異常情況下才能開始下料。

十七、高空作業車

- (一)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人員，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
- (二) 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三)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人員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四) 不得搭載人員。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六)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人員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七)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人員佩戴安全帶。

(八) 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1、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2、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九)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駕駛離開駕駛座，駕駛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第十八、輸送帶作業

(一)操作員必須受過安全作業程序的教育訓練，方可從事輸送帶作業。

(二)操作員工作時應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眼鏡等必要之個人防護裝置。

(三)人員應與輸送帶保持安全距離，避免機器捲入或夾傷，機器的所有咬合點應加上護罩，加以保護。

(四)嚴禁員工以手抓取或移動在輸送帶底部的工件或工具。

(五)嚴禁操作員穿寬鬆的衣服、手套、手錶或任何容易被捲入的服飾。

(六)錯誤的上料動作也會造成傷害，工作人員應特別注意由於上料不當所落下的物料。

(七)禁止跨越無跨橋之輸送裝置。

(八)禁止搭乘輸送帶。

(九)禁止在滑輪上塗上護膜。

(十)禁止清除運轉中滑輪上的殘渣。

(十一)所有操作輸送帶的人員，於操作機器之前，應接受教育訓練，充分了解其安全操作的方法，在未能完全遵循安全操作程序前應有班長在場時，方可進行操作。

(十二)嚴禁不安全的操作方式，應持續的教育員工安全操作的重要性。

(十三)所有操作員應熟悉安全裝置的操作方法及功用。啟動緊急開關的人員，應負責檢查輸送帶及重新啟動的工作。

(十四)所有溢出的物料應立即清除，以免造成危險。

(十五)定期清掃輸送帶為保障輸送帶作業安全的主要工作。原則上，清掃的工

作應在輸送帶停止時進行，若是執行^上有困難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當視線不好時不可清潔機器移動部分，應立即通知監督人員，並按其指示展開清掃作業；當從事以鏟子將物料放置在輸送帶的作業時，^人員應穿戴眼鏡保護裝置，同時面向輸送帶移動的方向工作，鏟子應在身體前方作業，特別注意鏟子不可碰觸到輸送帶；若工具或工件被皮帶夾住，應立即鬆開並採取緊急停止輸送帶的措施。

(十六) 輸送帶應有接受過合格訓練的專^人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維修保養人員應依照工作情形及製造商建議，排定維修保養日程及工作內容，確實執行。尤其對於各項安全裝置應定期檢視其功能是否正常。

(十七) 除非進行上帶或其他必須皮帶移動方能進行工作之作業以外，嚴禁在輸送帶移動時，進行皮帶維修或保養工作。

(十八) 停止機器時應遵照以下步驟：在打開電源開關箱前先按住停止開關直到確認皮帶完全靜止為止、切斷電源開關並上鎖、上鎖以後按下啟動開關確認機器無法啟動、掛上維修警示牌後方可進行維修作業。

(十九) 輸送帶的附近應設有急救設備。

第四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使用守則

安全帽：

- (一) 應購用經檢驗合格之品牌。
- (二) 扣帶應調整適當戴起安全舒適。
- (三) 損壞時應即更新。
- (四) 平時應妥為佩戴、保管。

一、 反光衣(帽)：

- (一) 作業時應即穿著尤其於夜間作業更需注意。
- (二) 老舊無反光作用時應予更新。

二、 手套：

- (一) 應依作業性質使用防護功用不同之手套。
- (二) 使用後應清洗晾乾，過舊則更新。

三、 口罩：

- (一) 粉塵（垃圾灰塵）應各備專用口罩，不可共用。
- (二) 使用後應經常清洗保養，以免灰塵碩積，過舊則更新。

四、 滅火器之使用及消防守則：

- (一) 全體職工均需熟練各種滅火器使用方法，火警通報及逃生方法、路線，並熟記滅火器擺放位置。
- (二) 滅火器一經使用應即換藥。
- (三) 垃圾場及禁煙區嚴密吸煙。
- (四) 火災發生應即報警及報上級主管並立即展開滅火。
- (五) 遇電氣設備發火時應確定電源已斷，不可用水灌救，應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六) 火災過後應即查明原因及檢討防範措施。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殊作業人員、職業安全委員(勞工代表)及一般作業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新僱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受該項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實施。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人員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人員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人員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人員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人員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本隊應於每輛車及各重要據點應設置急救箱，內置適當之急救藥品，如有不足隨時補充之。
- 二、本隊應置急救人員至少 1 人，並接受正規急救人員訓練，其訓練不得低於 18 小時。
- 三、簡易急救常識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課程，灌輸隊員正確之急救方法。
- 四、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五、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六、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急救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七、急救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危害環境救人。
- 八、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搬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急救人員在從事急救行為時應先確保自身安全。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總務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 九、災害發生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災害搶救時應注意現場狀況，對於參與搶修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 十一、針對轄區及任務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定期實施演練，期使全體職工熟悉應變程序。
- 十二、如因車輛肇事時，現場應拍照存證，並通報警察單位及保險公司，於事故發生時 48 小時內填妥理賠申請書，俾便辦理出險報備理賠事宜。
- 十三、災害發生除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送醫等措施外，事後應實施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備查。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本隊職工作業中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於本隊各隊部及垃圾場管理室明顯處所張貼緊急連絡程序表及通報單位連絡電話，以便於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三、事故發生應以最快速度逐級報告，以便於迅速應變處理。
- 四、本隊應按規定每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報請檢查機關備查。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消防安全

- （一）全體人員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法令及本公司消防相關規定。
- （二）全體人員應確實遵行「限制動用火種施行要點」，以防火災或爆炸事故發生。
- （三）消防安全設備經管或權責人員，應依規定確實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改善或更新。
- （四）消防安全業務權責人員應按計畫，依規定編列年度消防安全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
- （五）全體人員應參加單位舉辦之消防演訓，以熟悉消防設施之使用及緊急逃生、應變技巧。
- （六）各種車輛上配置之滅火器或空氣呼吸器等應確實固定，依規定保養、維護並檢查其安全裝置，以防範不當噴放或掉落。
- （七）工作人員需進入二氧化碳、海龍及海龍替代滅火設備防護區進行維修工作時，應遵行警告標示，並瞭解急救搶救設備，在維修工作前，應先將滅火設備置於手動或閉鎖位置，工作後應依規定予以復歸。

二、交通安全

- (一)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六)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坐人員，應依規定使用安全帶。
- (七)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容量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九)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十一) 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第九章 附 則

- 一、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 二、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審視後同意訂定，吉安鄉清潔隊勞工代表簽署人

--	--	--	--	--	--